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誌宏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毅力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景南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及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上訴聲明第4項訴訟標金額為500萬元，上訴利益合計為8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